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就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周莹瀛、彭亚栋、程高强、郝敬跃及娄娟离职的相关法律文件。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 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 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 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3**、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涉及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 4、本所同意公司在相关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 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 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 (一)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 (二)2017年11月7日,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
- (三)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原股权激励对象周滢瀛、彭亚栋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原股权



激励对象程高强、郝敬跃及娄娟五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01,000股。

(四)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五)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原激励对象周滢瀛、彭亚栋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同意回购注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原激励对象周滢瀛、彭亚栋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7.1 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3.48 元/股;(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原激励对象程高强、郝敬跃及娄娟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原激励对象程高强、郝敬跃及娄娟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原激励对象程高强、郝敬跃及娄娟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3 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3.6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由

经核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原股权激励对象周滢 瀛和彭亚栋、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原激励对象程高强、 郝敬跃及娄娟五人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根据《2016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作价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对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0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原股权激励对象周滢瀛和彭亚栋、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原激励对象程高强、郝敬跃及娄娟五人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 (1)根据《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公司原授予周滢瀛及彭亚栋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首期)的股数分别为 50 万股和 55 万股,授予价格为 5.81 元/股;
- (2)根据《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预留部分授予)》,公司原授予程高强、郝敬跃及娄娟 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股数分别为 20 万股、20 万股和 13 万股,授 予价格为 3.60 元/股。

因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解除限售,相应的解除限售股份已上市流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4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2016 年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已解除限售,上述其余股份尚未解除限售。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 2016 年度利润以股本总额 1,932,615,44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以未分配 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已实施完成,公司应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 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因属于股权激励人员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故股权激励人员尚未解锁部分股份的现金红利尚未分派。因此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调整后 2016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



购价格为 3.48 元/股,回购数量为 1,071,000 股;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61 元/股,回购数量为 530,000 股。回购注销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601,000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用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回购资金总额为 3,727,080 元,用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回购资金总额为 1,913,300 元,回购注销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资金总额共计5,640,380元,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以及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和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系《北江	京海润天睿律	1师事务所关	 于上海二	三四五网织	各控股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回归	购注销部	分限制性股	票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	见书》之签5	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签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朱玉栓	彭山涛:
	甄晓华:

2018年4月18日

